

大葉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104年11月12日第4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11日第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10428號函核定
106年4月12日第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8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11302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並依該辦法召開會議，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第三條 報考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於招生簡章中，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凡報考資格不合者，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招生名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六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以此標準之上且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在標準之上但非在名額內之考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遞補，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完成，且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同分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錄取名單皆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簡章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第八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九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成績單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告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一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